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的 會議日期</u>
《電視條例》（第 52 章）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五日
《電話條例》（第 269 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視條例》（第 52 章）
- 《電話條例》（第 269 章）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 《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法例中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的修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以及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

4. 其他需要解釋的修訂包括 —

(a) **《外層空間條例》詳題及第 4(2)(b)、4(3)、5(2)(b)及(c)、6(2)(e)(iii)及(iv)、7(2)(b)、8(2)(b)、9(2)、10(1)(a)及 11(1)條**

《外層空間條例》旨在賦予總督（現予以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發出牌照的權力及其他權力，以確保履行聯合王國就發射和操作空間物體以及在外層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所承擔的國際義務。這幾條條文內提述“聯合王國”之處出現於確保履行聯合王國國際義務以及維護聯合王國國家安全的內容中。這些提述予以適應化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b) **《外層空間條例》第 8(1)及(2)條**

凡總督（現予以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擬就發射和操作空間物體以及在外層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批出牌照，或撤銷上述牌照，他須 —

- (i) 將該意向通知國務大臣；
- (ii) 遵從國務大臣就該通知發出的指示。

這條內提述“國務大臣”之處予以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

(c) **《外層空間條例》第 12(1)條**

發射或操作空間物體或在外層空間進行其他活動的人，在有人就上述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情況下，須向聯合王國政府作出彌償。這條內提述“聯合王國政府”之處予以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本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是屬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於同日在憲報刊登本條例草案。

其他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胡瀚德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電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電話條例》	5
附表 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
附表 4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6
附表 5	《電影檢查條例》	7
附表 6	《外層空間條例》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電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電視條例》

1.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履約保證”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受總督”而代以“受行政長官”；
 - (ii) 在(b)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3)及(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8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13A(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17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E)款中，廢除“香港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在第(1F)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17Q(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20B(1)、(2)及(3)(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6. 第 20C(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7. 第 30(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8. 第 32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9. 第 32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 第 33(4)、(5)及(10)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該法院”而代以“該法庭”。

21. 第 3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2.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3. 第 41(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4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電視（廣告宣傳）規例》

25. 《電視（廣告宣傳）規例》（第 52 章，附屬法例）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電話條例》

1. 《電話條例》（第 269 章）第 3(7)條現予修訂，在“電話號碼計劃”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2. 第 4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

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390 章，附屬法例）第 4(2)、5(2)及 6(2)條以及附表表格 1、3 及 5 現予修訂，廢除“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而代以“Department of Justice”。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1.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4(1)、(2)、(3)、(4)、(5)及 (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1)(a)(i)、(ii)及(iii)、(aa)、(c)及(d)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9D(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21(1)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26(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3 條]

《電影檢查條例》

1.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6(2)(c)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9(1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外層空間條例》

1. 《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3.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b)及(c)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c)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b)、(c)及(d)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e)(iii)及(iv)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i) 在(g)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7.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8. 第 10(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a)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9. 第 1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10.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b) 在第(2)(b)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 附表 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附表 3

《電視條例》（第 52 章） 附表 1

《電話條例》（第 269 章） 附表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附表 5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附表 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